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4414812024XS00024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兴宁市气象站探测环境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41481-54-01-989054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兴宁市气象局
	项目建设依据	梅市发改农经(2021)334号
	项目拟选位置	梅州市兴宁市叶塘镇汤湖村、西山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0.1774公顷；其中农用地0.1774公顷（耕地0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兴宁市气象站探测环境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现状地形图 附件：建设项目选址要求
拟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0.1774公顷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兴宁市自然资源局

兴宁市气象站探测环境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选址要求

经审查，我局对兴宁市气象站探测环境质量提升工程项目选址要求如下：

一、兴宁市气象站探测环境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统一项目代码：2303-441481-54-01-989054）规划选址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原则同意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选址意见书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等。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建设，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要进一步处理好项目与电力、通信、给排水等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协调关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危害减至最低，认真做好消防、抗震和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处理好项目与沿线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及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尽量避免项目建设对风景名胜区、旅游区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取得环境、规划、施工等各类许可文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兴宁市气象站探测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叶塘镇汤湖村观测场选址地形图）
2676.713-360.833

面积：0.1774公顷（2.661亩）

